

文言词句十二讲

四川师范学院
中文系汉语组
编

文言词句十二讲

四川师范学院
中文系汉语组 编

一九七六年五月·成都

毛主席语录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

毛主席语录

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由于我们没有努力学习语言，古人语言中的许多还有生气的东西我们就没有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这是确定了的，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东西还是应该继承。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讲 古今用词的比较	(3)
第二讲 古汉语中词的音义和文字形体的关系	(11)
第三讲 词义的历史演变	(28)
第四讲 常见的介词及其用法	(42)
第五讲 常见的关联词语	(50)
第六讲 主要的结构助词	(60)
第七讲 表示不同语气的常用词的一般用法	(69)
第八讲 词类的活用	(88)
第九讲 特殊的动宾关系	(94)
第十讲 称代和数量的表示	(103)
第十一讲 词序	(110)
第十二讲 省略	(116)

前 言

我们还批判了“语言工具论”。通过语言学的有效理论的学习，我们进一步批判了语言学科里的主观唯心主义。语言科学是上层建筑领域的一个部门，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语

前言

《文言词句十二讲》是我们为教学古代汉语编写的教材，供工农兵学员学习法家著作和阅读古代作品时参考。

当前，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正在深入开展。在教育革命蓬勃发展的良好形势推动下，我们把“批判资产阶级”的精神贯彻到古代汉语这门学科的改造中去，对旧教材进行了认真的批判。《文言词句十二讲》就是在批判过程中编写出来的。

首先，我们批判了旧教材中宣扬的孔孟之道，把过去错误地认作“标准”语言材料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的例句全部删去了，大量引用法家著作作为标准语言材料。在讲述语言规律和译解例句时，坚持体现评法批儒的精神。这是一个变化。没有批林批孔的推动，这个变化是不可能产生的。

我们还批判了旧教材中厚古薄今的错误倾向。坚持古为今用，大破古代汉语这门学科中根深蒂固的旧体系，大破旧教材中的形而上学和烦琐哲学。把关于古代汉语词汇和语法方面的重点问题突出来，删去可有可无的东西，使学员能以简驭繁地掌握文言词句中的一些基本特点。

我们还批判了“纯工具课”论。通过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我们进一步批判了语言学科里的超阶级观点。语言学是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个部门，它有鲜明的阶级性。语

言是社会现象，是“现实的意识”①，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②。在阶级社会里，决不存在脱离社会阶级斗争的内容的“纯”语言材料，决不存在“纯工具课”。革命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我们在讲述语言规律和译解例句时，都力求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思想和政治路线问题放在首位，不能因为古代汉语是一门工具课，就无视或阉割了它的思想性。

在汉语学科里，民族投降主义的影响还是比较深的。有的人，“言必称希腊”，在他们心目中，只有西方资产阶级的语言学理论才算得上理论。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语言学也不例外。法家人物的著作中就有许多精湛的语言学理论。例如，荀子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③语言的社会选择这一语言学的基本原则，早在两千多年前，就由荀况提出来了。这是很可珍贵的中国语言学理论遗产。《文言词句十二讲》大量引用法家著作来论证古代汉语的特点和规律，仅从汉语的历史发展这个侧面也证明了法家人物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和革新精神。

以上这些认识，是我们在编写实践中逐步明确的。全书体例详略，有待继续研究。错误一定还多，希望读者提出批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② 同上第525页。

③ 《荀子·正名》。

第一讲 古今用词的比较

古代汉语的词汇，单音词是占优势的。这是因为，古代事物比较简单，人们的认识能力受着一定的局限，而声、韵的种类，反较后世为多。因此，广泛地使用单音词，并不致发生什么歧义。而在现代，事物日繁，人们的认识能力，不断地提高着。可是，声和韵却比古代简化了。为了满足和解决人们在斗争、生活和学习中的迫切需要和具体困难，复音词特别是双音词的增加，就是势所必然的了。我们对此，必须有所认识，才能正确地理解古代作品和现代汉语中的文言成分，才不致于以古概今或以今拟古。一般说来，在词汇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古代是单音词，到了现代，仍然是单音词，只是变了个说法的，这类情况较少，掌握也较容易。词汇发展的主流，是古代的单音词变为现代的双音词，这是大量的，情况也较复杂。而应该特别留心的是：在古代本系两个单音词的连用，到了后代，却已凝结成为一个双音词，并且产生了新义。如果竟用现代一个双音词的单一意义去理解古代两个单音词的并列意义，就会产生错误。

我们说古代的单音词占优势，并不意味着古代就没有或者很少双音词。事实上，古代双音词的数量，还是不少，而且已具备了多种类型。但由于书写条件的繁难，人们在使用文字即词的书写符号时，不能不力求节约，一般是尽量使用单音词，甚至摆着现成的双音词也不用，因而长期地给人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古代汉语比现代汉语精练。”其实，无

论从表意的周密或修辞的技巧来看，今天都比过去强得多。我们只能立足当代，批判地吸收文言词汇中的有用成分，来丰富我们的语言。对那种“厚古薄今”的错误观点，必须进行严肃、经常的批判。

下面就古今用词的几种不同情况，分别加以说明。

一、古今同用单音词

蛇固（本来）无足（脚），子安（怎么）能为之足（脚）。（《战国策·齐策》）

夫抱火措（放）之积薪（柴）之下而寝其上，火未及然（燃），因谓之安。（贾谊《陈政事疏》）

夫古今异俗，新故（旧）异备。（《韩非子·五蠹》）

形容甚羸（瘦·音qú）。（《史记·司马相如传》）

目不能两视（看）而明，耳不能两听而聪。（《荀子·劝学》）

楚人有鬻（卖·音yù）矛与盾者。（《韩非子·难一》“矛盾”）

州部之吏（地方官），操（拿）官兵（公家的兵器）、推公法（执行国法）而求索奸人。（《韩非子·五蠹》）

兔走（跑）触株，折颈而死。（《韩非子·五蠹》）

距洞百余步，有碑仆（倒）于道。（王安石《游褒禅山记》）

满铁范（框子）为一板（版），持就（靠进）火炆（烤·音yang）之。（沈括《梦溪笔谈·技艺》“活板”）

上列各例中，下面加了·的字，是古代的单音词，其后圆括弧里的字，是现代的单音词。如古代说“足”，现代说

“脚”；古代说“薪”，现代说“柴”；古代说“故”，现代说“旧”；古代说“臞”，现代说“瘦”；古代说“视”，现代说“看”；古代说“鬻”，现代说“卖”；古代说“操”，现代说“拿”；古代说“走”，现代说“跑”；古代说“仆”（这不是僕的简体），现在说“倒”；古代说“炆”，现代说“烤”，如此等等，只是变了说法罢了。

二、古代用单音词，现代用双音词

知（了解）彼（对方）知己（自己），百（百次）战（作战）不殆（危险）。（《孙子·谋攻》）

是以圣人苟（只要）可以强国（使国家强盛），不法（取法）其（那个）故（指旧法）；苟可以利（便利）民（人民），不循（遵循）其礼。（《商君书·更法》）

治（治理）世（天下）不一（划一）道（办法），便（便利）国（国家）不必法（效法）古（古代）。（《商君书·更法》）

大（以天为大。即尊崇天。）天而思（仰慕）之，孰与（不如）物畜（畜养。物畜，作为一种物来畜养）而制（控制）之；从（服从）天而颂（歌颂）之，孰与制天命（天的规律）而用（利用）之。（《荀子·天论》）

世（时代）异（改变）则事（情况）异，事异则备（办法）变（改变）。（《韩非子·五蠹》）

儒以文（指仁、义、礼、乐等反动理论和教条）乱（破坏）法（法律），而侠（侠客）以武（武力）犯（触犯）禁（禁令）。（《韩非子·五蠹》）

文学（官名）饰（假托）虚（空洞）言（议论）以乱

（破坏）实（实际），道（称说）古以害（妨害）今。

（《盐铁论·遵道》）

神（精神）之于（对于）质（身体），犹（好比）利（锋利）之于刀（刀口），形（形体）之于用，犹刀之于利。（《梁书·儒林·范缜传》“神灭论”）

后（皇后）素（向来）多智（智慧）计（计谋），兼（并且）涉（通习）文（文学）史。（《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

人习（习惯）于苟且（因循敷衍）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顾念，音xù）国事、同俗（庸俗）自媚（迎合）于众为善。（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

从上列各例中，可以看出，古代只说“己”，现代须说“自己”；古代只说“治”，现代须说“治理”，古代只说“颂”，现代须说“歌颂”；古代只说“习”，现代须说“习惯”等等。又如古代统说“利”，而“利民”的“利”是动词，现代须说“便利”；“利之于刀”的“利”是形容词，现代须说“锋利”。古代统说“法”，而“法古”的“法”是动词，现代须说“效法”；“乱法”的“法”是名词，现代须说“法令”，……这一类是在原来单音词的基础上再加一个同义或近义的单音词构成的，数量较多。再如“殆、道、恤、媚”在古代也都是多义词。在这里，“百战不殆”的“殆”，相当于现代的“危险”；“道古害今”的“道”，相当于现代的“称引”；“不恤国事”的“恤”，相当于现代的“顾念”；“自媚于众”的“媚”，相当于现代的“逢迎”……，古今对比，这些现代的双音词，并不包括原有的单音词作为词素。这一类数量较少。此外如古代说“妻”，现代说“妻子”；古代说“石”，现代说“石头”，这些，是在原来单

音词后面另加虚词素如“子”“头”之类构成的。这一类数量就更少了。

三、古代是两个单音词的连用，后代

已凝结成为一个双音词

国家

先秦已有“国家”的说法，但在当时只是一个并列结构词组，指的是诸侯的“国”和大夫的“家”，即他们各自所统治的政治区域。所以分别使用的情况，更为常见。例如：

人主之国小而家大。（《韩非子·亡征》）

国地削而私家富。（《韩非子·孤愤》）

到了汉代，“国家”逐渐变成为一个双音词，例如：

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馈，不绝粮道，吾不如肖何。

（《史记·高祖本纪》）

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史记·平准书》）

儒皆贫羸，衣冠不完，安知国家之败，县官之事乎。

（《盐铁论·地广》）

这几个“国家”，显然是作为双音词来用的了。

作为

在先秦，“作为”是个并列结构词组。如：

故圣人承之（所以有圣人接着起来）作为土地、财货、男女之分（分界）（《商君书·开塞》）

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商君书·画策》）

这两个“作为”都是“制作”“制定”之义。如果颠倒“作为”说成“为作”，如：

其文辞类庄子，而尤质厚，少为作（柳宗元《辨列子》）

那又是“做作”之义了。

现代的“作为”是双音词，常用义有：（1）“做出成绩”；（2）“当做”；（3）“就人的某种身分或事物的某种性质来说”等。古今义的区别，是很显著的。

寻常

在古代，“寻常”是并列结构的词组。如：

布帛寻（八尺）常（一丈六尺），庸人（普通人）不释（放弃）。（《韩非子·五蠹》）

上失扶（四指）寸，下得寻常（纵使君上只失掉象四个指头那样宽或仅仅一寸长的权利，臣下们就会获得寻或常那样多的私利）。（《韩非子·扬权》）

夫寻常之沟，巨鱼无所还（旋，转动）其体。（《庄子·庚桑楚》）

贪寻常之功而忽万仞（八尺）之嵩。（《三国志·蜀志·秦宓传》）

“寻”和“常”都是古代的长度单位。“寻常”合成双音词以后，意义由此引申，表示“普通”或“一般”。例如：

落在寻常画师手，犹能三伏凛生秋。（刘禹锡《答东阳于令涵碧图》诗）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王安石《题

张司业诗》)

消息

汉代以前，“消息”是作为并列结构词组来使用的，意思是“消灭和生长”。例如：

合散消息，安（哪里）有常（一定）则（法则）。

（《汉书·贾谊传》“鹏鸟赋”）

再由“生灭”的意义引申为“隐现”。例如：

从容猗靡（随风披拂），消息阴阳（指树叶的正面和反面）（枚乘《七发》）

三国以后，“消息”成为词，义亦变为“音信”。例如：

（刘巴）卒（死）后，魏尚书仆射陈群与丞相诸葛亮书问巴消息（《三国志·蜀志·刘巴传》）

承（李鸿告）知（你的）消息，慨然永（长）叹（《三国志·蜀志·费诗传》载诸葛亮“与孟达书”语）

“消息”字在三国时很流行，除此所举，在陈寿书中的三少帝纪以及管宁、张辽、孙琳、胡综、朱然、张嶷等传中都曾出现过。再看唐人所用：

……此是好消息，……此恶消息。（《旧唐书·崔玄晖传》）

关河不锁真消息，野客犹能听治声。（刘禹锡《送熊伯通》诗）

苍黄

苍黄原来是两个表示颜色的词的并用，例如：

或如虹气，苍（青）黄若飞鸟（《汉书·郊祀志》）

后变为词，义亦变为“仓猝、匆忙、急遽”。例如：

数州之犬，皆苍黄吠噬（柳宗元《答韦中立书》）

苍黄见驱逐，谁识死与生。（柳宗元《韦道安》诗）

功能

“功能”，原指“功劳”和“才能”，是并列结构词组。例如：

观本行于乡党，考功能于官职。（《汉书·杜周传·杜钦》）

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论吏士行能令”）

现在“功能”作为一个词，意义是“功效”或“作用。”

第二讲 古汉语中词的音义和文字 形体的关系

汉语经过了若干年代的发展，汉语词的声音和意义，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如果古代就有描写语音的符号予以记录，问题也还简单。可是，传统的方块汉字，却不是音素文字，担负不了密切表音的任务。加上古人对某些词专门制造了字；某些词只是借用了别的字来标记它；而人们在书写、应用时又往往借用别的音同、音近的字来代替原有的字。此外，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语言记录者，由于他们所操方言的语音以及掌握音读和使用文字的情况各有不同，这又使得某些词产生了一个词几个写法的现象，而表现在联绵词上，尤其突出。基于这种种原因，形成了汉语和汉字之间的错综关系。在阅读法家著作和其它古代作品时，汉字经常阻碍着我们对词义的深透理解，甚至由于粗心大意而造成“望文生义”的错误。我们要正确地掌握古汉语中词的意义，对于汉语和汉字之间的错综关系，就必须了解清楚。兹分别阐述如下：

一、 形音相同而意义不同

这一类词，书写形式都完全一样；语音形式，多数相同，少数相近。但词义却毫无关联，或者差别很大。这是文言里大量存在的现象。这种现象，古人称之为“假借”，是

古代书写词的一种方法，而且起源很早。在殷商的“甲骨文”里，已经出现了假借字。以后的铜器铭文和古文献都是这样。这对我们理解古代词义，造成了很多困难，不可不特别细心。分两项说明如下：

（一）“本有其字”的假借

这种现象，过去称之为“通假”或“通借”。就是说，某个词，原来已经专门为它制造了符号，即“本字”。而人们在书写时，却不使用这个“本字”，而信笔写为另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并且相沿不改，逐渐得到社会的默认，大家也就习以为常地照着写下去了。这就是“通假字”在文言里氾滥的原因。我们读古文，特别是先秦两汉的法家著作，如果不着重弄清这个问题，就无法通晓其文义。

例如：

“禽”借为“擒”

（韩）信闻天子以好出游，其势必无事而郊迎谒，谒而陛下因禽（擒）之，此特一力士之事耳。（《史记·陈丞相世家》）

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势（地势），战则为人禽（擒），屯（守）则卒（士卒）积（大批）死。

（《汉书·袁盎晁错传》载晁错“守边备塞疏”）

“指”借为“旨”，今通作“旨”

议者贵其辞约而指（旨）明，可干众人之听。（《盐铁论·水旱》）

浅言复深（肤浅的言论就更深入），略指（旨）复分（简略的意义就更分明了）。（《论衡·向孔》）

“以”借为“已”

计利（对我有利的计画）以（已）听（听从），乃为之